

論理學家對《文選》詩歌的改編

——以劉履《風雅翼》為例

凌 頌 榮*

提 要

在元代，上虞劉氏以閩學為家學，為朱熹的嫡系傳人。其中，劉履（1317-1379）編有詩歌總集《風雅翼》十四卷，表面上旨在探討《文選》的詩歌傳統，實際上卻是宗於朱熹的詩學觀念，並施行各種編纂手段，企圖取代梁代昭明太子蕭統的主張，以至其身為原編者的地位。事實上，自朱熹讚揚《文選》詩學以後，宋元理學家多番改編這部總集，期望使之歸入道學的價值之下。在此風氣中，《風雅翼》具備宏大的結構與成熟的觀念，值得重視。本文希望探討它如何重新詮釋《文選》的詩學傳統，令《文選》得以與朱熹的「三變三等」說接上，進而一窺元代理學家對詩學的介入。本文會先簡單整理宋代理學對《文選》的態度與討論，特別是朱熹的對《文選》與詩學觀點，以了解劉履編書的種種前因；接著，本文會分別探究組成《風雅翼》的三部分，即《選詩補註》、《選詩補遺》和《選詩續篇》，以分析劉履改易《文選》詩歌傳統的方法。鑑於傳統論述往往視「文章總集」與「理學總集」為各自發展的傳統，

本文於 108.07.04 收稿，109.03.04 審查通過。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博士生。

DOI:10.6281/NTUCL.202003_(68).0002

本文也期望藉由分析《風雅翼》的主張，證明兩者並非截然二分，而是時有交疊。相信這將有助補充詩學與文學文獻學方面的一點空白。

關鍵詞：理學、《文選》、劉履、《風雅翼》、總集

Neo-Confucians and the Adaptation of the Poems in *Wen Xuan*: Focusing on Liu Lu's *Fengya Yi*

Ling, Chung-Wing*

Abstract

In the Yuan dynasty, The Liu family in Shangyu claimed themselves as the heir of Zhu Xi (1130-1200). Liu Lu (1317-1379), a member of this family, even published an anthology titled *Fengya Yi*. In this book, following the idea of Zhu Xi, Liu modified the poetry in *Wen Xuan* by rearranging their order and adjusting the number of works. It resulted in the transference of authorship of *Wen Xuan* which should originally belong to Xiao Tong (501-531). In fact, after hearing Zhu Xi's praise for *Wen Xuan*, many young neo-Confucians had a strong will to adapt this classic anthology so that it could have much more connection with Zhu Xi's ideas. Liu's book was a typical example of this phenomenon.

This article discusses how *Fengya Yi* reinterprets the poetics of *Wen Xuan* so that *Wen Xuan* would become an evidence of the theory of 'Three Generations and Three Grades' which was designed by Zhu Xi. It is also hoped to show how the neo-Confucians intervened the tradition of *Wen Xuan*. The first part of this article simply introduces the Song Confucians' viewpoints towards *Wen Xuan*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reason for the publication of *Fengya Yi*. Then, the article separately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alyzes the three parts of the anthology as known as *Xuanshi Buzhu*, *Xuanshi Buyi* and *Xuanshi Xupian*. Liu used different methods to elaborate his idea in these parts. In the past, when talking about the Chinese anthologies, people usually described the style of poets and neo-Confucian as a binary opposition. However, by studying *Fenya Yi*, it proves that there was an intersection of them.

Keywords: neo-Confucianism, *Wen Xuan*, Liu Lu, *Fenya Yi*, anthologies

論理學家對《文選》詩歌的改編

——以劉履《風雅翼》為例*

凌 頌 榮

一、引 言

劉履（1317-1379），上虞（今浙江紹興內）人，出生於仁宗延祐年間。根據今人的考證，其高祖，即南宋賢臣劉漢弼（1188-1245）師從朱熹弟子李孟傳（1136-1219），從高祖劉漢傳（生卒年不詳）則是師從何雲源（生卒年不詳），與蔡元定（1135-1198）、蔡沈（1167-1230）父子一脈相承，等同朱熹（1130-1200）的嫡系傳人。¹ 閩學對劉氏一族影響甚深。而劉履的《風雅翼》作為旨在談論《文選》詩歌的總集，在形式和觀念上亦是以朱熹學說為宗。

上溯至梁代，蕭統（501-531）編成《文選》，奠定「總集」概念的基礎，更為文學史的發展立下里程碑。此書對篇章的取舍原則，改變了「文章」在傳統學術體系中的地位——其〈文選序〉說明，來自經、史、子三部的篇章都超出編選目的，不予收錄，又提出以「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為選錄原則，不取其他範疇的批評標準。² 意即他把自己所選的「文」從其他學術範疇中分

* 本文初稿曾於2019年6月11日，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主辦之「滄海觀瀾：第四屆古典文學體式與研究方法學術研討會」，並獲與會學者諸多意見。而投稿之際，本文又承蒙匿名審查人的細心閱讀和詳盡指教，因而獲得重要的修改機會。在此一併謹申謝忱。限於篇幅與學力，文中未能盡善處將待日後修正。

¹ 劉雪陽：《劉履《選詩補註》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楊焄先生指導，2016年），頁7-8。

²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序頁2-3。

割出來，為之定下獨立地位。及至隋唐，李善注、五臣注等版本告成，官方又循科舉、學校教育等途徑加以推動，「《文選》學」迅速形成。而宋初承前代推崇《文選》之風，坊間也有「《文選》爛，秀才半」的說法。³ 俗語雖不是嚴謹的論說，卻足以印證《文選》在士子心中的地位。按胡仔（1095-1170）所引，郭思（？-1130）甚至直稱「《文選》是文章祖宗」，為詩者「不可不熟」此書。⁴ 可見這總集及其代表的詩文風格、觀念深深影響當時的文人。⁵

然同樣在北宋，理學日盛，「文」與「道」的關係成為爭論焦點。按理學家的基本主張，「道」為根本而「文」為枝條，後者沒獨立的存在意義。若「文」無資於「道」，則應摒棄。他們進而以為士子當用心於修德求道，不必學文。這與《文選》的「文章」觀念截然相反，道統與文統的角力由此展開。南宋的理學家曾經積極地編纂符合道學理論的總集，意圖取代《文選》的地位。有趣的是，及至元代，除了上述另立典範以對抗《文選》傳統的手段之外，部分理學家又採取了另一策略——介入《文選》的傳統，使之歸入道學之下。陳仁子（生卒年不詳）的《文選補遺》和劉履的《風雅翼》等都是顯著的例子。尤其《風雅翼》聚焦於《文選》的詩歌，集「補註」、「補遺」和「續篇」三種形式，體制完備。今人王書才認為，劉履所編對《選》詩多有發掘，論述方法和串講深度皆有不少優點，在《文選》的研究史上具另闢新路之貢獻，值得後世重視和讚揚。⁶

³ 宋·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8，頁100。

⁴ 宋·胡仔撰，廖德明校點：《苕溪漁隱叢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前集卷9，頁56。

⁵ 宋代對《文選》的接受情況頗為複雜，特別是自熙寧變法取消科舉的詩賦一門後，《文選》失去最重要的存在價值，後人普遍以為其傳播與影響至此告終。然據今人郭寶軍整理，進入南宋後，熙寧時期的禁令接連取消，科舉正式分立經義、詩賦兩門，往後的制度調整都不曾動搖局面。同時，《文選》的傳播在版本、刊刻數量、刊刻機構等方面都超過北宋的規模，可見《文選》的影響力實一直延續，甚至更進一步。見郭寶軍：《宋代文選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296。

⁶ 王書才：《明清文選學述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68。

本文旨在探討劉履如何重新詮釋《文選》的詩學傳統，令《文選》得以與朱熹的學說接上，從而展示出元代理學家對《文選》，以及其代表之詩學觀的回應。學者過去討論理學、總集和宋元詩學的關係時，大多限於《宋文鑑》、《文章正宗》等新創於宋代的著作，強調理學家在文統之爭中另闢蹊徑的策略。《風雅翼》對《文選》傳統的介入卻鮮受注意，實在可惜。⁷ 為有效地分析這個課題，本文擬定了以下步驟：首先，劉履意在承接宋代理學對詩學、《文選》的討論，故本文會梳理當中的主要觀點，以說明劉履編書的前因；接著，本文會分別探究《風雅翼》的三部分，即《選詩補註》、《選詩補遺》和《選詩續篇》，以分析劉履如何以朱熹學說改編《選》詩。

二、朱熹對《文選》詩學傳統的推崇

在《文選》匯聚的三十多種文體中，編者最重視詩賦一體。單是計算諸作數量，《文選》的賦體分作 15 類，共 56 篇，詩體則分 23 類，共 251 篇，加上 13 篇騷體，三類總量為全書 761 篇作品的四成以上。⁸ 如此比例，既是源於歷代詩賦眾多，難以只選一二了事，亦可見出編者對詩賦的體系和發展認識深入，不得不使用複雜細緻的小類系統表達之。相反，箴、連珠、行狀、墓誌

⁷ 在現時的學界，關於劉履及其《風雅翼》的研究，成果大多限於期刊文章。這些文章大致分作三類：一是考證劉履的著作，如張劍的〈劉履著述考〉；二是《風雅翼》之《選詩補註》的特色，如宋展雲的〈詩教傳統與劉履《選詩補註》詩學詮釋論〉和馮淑靜的〈《文選》詮釋史上的一部立異之作——劉履《選詩補註》探論〉。三是《風雅翼》對個別詩人的接受與評價，如楊鑾生和王芳的〈劉履對謝靈運詩歌的接受與評價〉、譽高槐和廖宏昌的〈《風雅翼》看宋元理學「新文統」影響下的李白詩接受〉等。學位論文方面，羅琴的碩士論文《元代文選學研究》等止於描述其體例與特點，誠可再加擴展。（各文出處見引用書目）總之，論者鮮從宋元詩學、道統與文統之爭的角度入手，而此即本文重點。

⁸ 上述統計數字採自日本學者清水凱夫的研究。詳見（日）清水凱夫：〈從全部收錄作品的統計上看《文選》的基本特徵〉，《長春師範學院學報》第 18 卷第 1 期（1999 年 1 月），頁 45-47。

等僅錄一篇作品，即代表有關文體的特點和發展相當有限，單篇足以言盡。

同時，〈文選序〉進一步印證了此想法。蕭統在此段論述中追溯了「文」從誕生到發展至齊梁的歷程，而詩學正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佔去整篇序文的一半篇幅。按它的論述，「文」創始於伏羲氏，並「隨時變改」。其最早的階段是《詩經》，而《詩經》分化出賦體、騷體。及後，隨著詩歌風格的演進，原來的《風》、《雅》衍生出頌詩、五言詩等，最後變成「少則三字，多則九言，各體互興，分鑣並驅」的盛況。⁹可見「詩」源遠流長，隨時分化。從廣義言之，賦、騷、頌等均能以分枝的地位，連結宏大的文體體系。詳述詩體演變後，蕭統轉而顧及其他文體，但寫法大為不同——自「次則箴興於補闕，戒出於弼匡」一句起，他以短句形式草草講述各體情況，最後以「眾制鋒起，源流間出」收結所有線索，遠不如對詩的詳細考察。¹⁰且以「次則」一語啟句，既有與詩體區分主次的意味，亦暗示諸體發展後於詩賦，不接近「文」的根源。故無論從編選結果還是蕭統的文學史觀來看，詩都是格外重要的文體。《文選》象徵的觀念，包括「文」的獨立性質與「沉思翰藻」的批評標準等，亦當以這種體式為代表。¹¹

按《直齋書錄解題》所述，南宋已有獨立刊行《文選》詩歌的情況。¹²另

⁹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序頁2。

¹⁰ 同前註。

¹¹ 有關〈文選序〉大要，可參駱鴻凱在《文選學》中的概括：「此篇首論文之起源，與文章遞變之故。次論賦，次論騷，次論詩，次論各體文，而總之以作者之致，蓋云備矣。中敘選文之由，在集古今之清英，便來學之省覽。末複述經史子所以不選之意。而於史之論贊序述有詞采文華者，仍採錄之。而總其大旨曰：『事出於沉思，義歸乎翰藻。』此昭明自明入選之準的，亦即其自定文辭之封域也。」此段重點有三，一是以先詳論詩賦，後略述各體文類的策略，二是對「詞采文華」的採錄；三是「沉思翰藻」代表「文辭之封域」，引申出文辭具獨立價值的命題。以此基礎對比後文的理學立場，已略見兩者觀念之差異。見駱鴻凱：《文選學》（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5-16。

¹²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15，頁451。

一宋人高似孫（1158-1231）又有《選詩句圖》一卷，稱欲效法杜甫寄予兒子「熟精《選》理」的訓示，從《文選》收錄的詩作中摘句製圖，並藉注文展示各句如何為後世詩人承襲，印證「宋襲晉，齊沿宋，凡茲諸人，互相憲述」的源流。¹³今人郭寶軍稱《選詩句圖》本是工具書，然句圖形式的體例，還有編者的編纂技巧，使之成為集合藝術品評、意象分析和推源溯流等功能的文學批評，亦是宋代《文選》專書中非常獨特的著作。¹⁴可知在宋代，詩從《文選》的眾體中突圍而出，成為特殊的範疇——諸作代表了詩歌史的特定發展階段，即一種獨特的詩學傳統。

可是，從理學的角度而言，詩學與文統的意義不盡如《文選》所倡。概括而言，周敦頤（1017-1073）、邵雍（1011-1077）、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等人都強調詩賦只為張顯道統的工具，不具獨立的存在價值，亦無為人費力學習的必要。他們認同的詩賦，僅限於《詩經》等經典所載之作，並強烈排斥成於孔子後，特別是唐宋的詩歌。¹⁵至南宋，朱熹緩解「文」與「道」的對立關係後，近世詩賦始受接納，創作活動亦得認可。朱熹進而論及學詩的需要。他不如程頤般，視完善內在修養為培養文辭能力的唯一正途。「文」需另行學習，詩藝自不出此理。今人張健稱，撇開以性理為尊的原則，朱熹詮釋學詩為「格物窮理」的一環，詩是事物之一，學詩則是「窮詩之理」，符合理學邏輯。¹⁶他在〈跋劉病翁詩〉談學詩時就觸及《文選》：

¹³ 宋·高似孫：《文選詩句圖》（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頁1上（總頁2）。

¹⁴ 郭寶軍：《宋代文選學研究》，頁347-350。

¹⁵ 關於宋代理學家的詩學論述，詳細可參張健所著《知識與抒情——宋代詩學研究》內的第六章〈文道關係的再調整：理學家的文道論述〉、第七章〈從言志到明理：詩歌義理價值與知識基礎〉，以及第八章〈刪後無詩與下學上達：理學家的詩歌史論及詩學工夫論〉。見張健：《知識與抒情——宋代詩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397。

¹⁶ 同前註，頁397。

此病翁先生少時所作〈聞箏詩〉也，規模意態，全是學《文選》樂府諸篇，不雜近世俗體，故其氣韻高古而音節華暢，一時輩流少能及之。逮其晚歲，筆力老健，出入眾作，自成一家，則已稍變此體矣。然余嘗以為天下萬事皆有一定之法，學之者須循序而漸進。如學詩則且當以此等為法，庶幾不失古人本分體制。向後若能成就變化，固未易量，然變亦大是難事，果然變而不失其正，則縱橫妙用，何所不可？不幸一失其正，卻似反不若守古本舊法以終其身之為穩也。李、杜、韓、柳初亦皆學《選》詩者，然杜、韓變多而柳、李變少。變不可學而不變可學，故自其變者而學之，不若自其不變者而學之，乃魯男子學柳下惠之意也。¹⁷

萬事皆有法度可循，學詩不為例外。學詩者要先懂法則，方能在法則上尋求變法。這過程很困難，須按部就班，「不失其正」。一旦偏離正道，則必不如終生堅守法度者。為證此論，他以李白（701-762）、杜甫（712-770）、韓愈（768-824）和柳宗元（773-819）為例，指出諸家成就源自「學於《選》詩者」，只是杜、韓及後比李、柳多變。藉「變不可學而不變可學」一語，他認定忠於《選》詩的李、柳更佳。在《朱子語類》，他也言：「杜子美詩好者多是效《選》詩，漸放手，夔州諸詩則不然也。」¹⁸ 這突顯出其寧願詩人「不變」古道的取向。另外，朱熹多番提及《文選》詩風的，稱四家高下源於是否忠於《文選》詩風，又以「學《文選》樂府諸篇」為由，力讚其師劉子翬（1101-1147）之作。他形容此詩「氣韻高古而音節華暢」，既非同輩能及，甚至「不雜近世俗體」，即以古為優的標準。更重要的是，既然這是學習《文選》的效果，就意味他認

¹⁷ 宋·朱熹撰，劉永翔、朱幼文點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4冊，卷84，頁3968。

¹⁸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140，頁3326。

為《文選》也有高古風韻，並以此為可貴。如是者，《文選》之作成為了詩學法度的一部分。

至〈答鞏仲至〉第四書，朱熹把目光擴展至詩歌史的整體發展，論述「變」的現象如何破壞古人詩道：

然因此偶記頃年學道未能專一之時，亦嘗間考詩之原委，因知古今之詩，凡有三變。蓋自書傳所記，虞夏以來，下及魏晉，自為一等；自晉宋間顏、謝以後，下及唐初，自為一等；自沈、宋以後，定著律詩，下及今日，又為一等。然自唐初以前，其為詩者固有高下，而法猶未變。至律詩出，而後詩之與法，始皆大變，以至今日，益巧益密，而無復古人之風矣。故嘗妄欲抄取經史諸書所載韻語，下及《文選》漢魏古詞，以盡乎郭景純、陶淵明之所作，自為一編，而附于《三百篇》、《楚辭》之後，以為詩之根本準則，又於其下二等之中，擇其近於古者，各為一編，以為之羽翼與衛；其不合者，則悉去之，不使其接於吾之耳目，而入於吾之胸次。¹⁹

朱熹把詩歌的發展分作三階段，亦即所謂「三變三等」的詩歌史發展觀。一如對四位唐代詩人的取捨準則，朱熹抗拒詩歌之「變」，以為貼近古詩源頭方為理想。故此處以「三變」描述詩歌史，就隱含今不如古，愈變愈劣的批評。從「下二等」諸語觀之，三等之間高下立見，尤以「定著律詩」的第三等最為不堪。後二等中，只有「近於古者」的作品值得一看，是為學詩時的「羽翼權輿」。真正重要的是第一等，即「詩之根本準則」的範圍。按其劃分，除了經典所屬的虞夏時代外，及至魏晉的詩歌亦納入了此階段，《文選》亦屬其中。對宋人來說，《文選》是保存魏晉詩歌的主要文獻——儘管《文選》實際上同時收錄了顏延之（384-456）、謝靈運（385-433）等人之作。事實上，早在北宋，不少人嘗以時代為框架，討論詩歌的發展。蘇軾及其父朱松（1097-1143）之論

¹⁹ 宋·朱熹撰，劉永翔、朱幼文點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子全書》，第23冊，卷64，頁3095。

對朱熹影響尤深。²⁰朱松的〈上趙漕書〉論詩歌發展，讚揚李、杜諸家的成就，卻又曰：

竊嘗歎夫自詩人以來，莫盛於唐。讀其詩者，皆粲然可喜，而考其平生，鮮有軌於大道，而厭足人意者……蓋嘗以為，學詩者必探蹟《六經》，以浚其源；歷觀古今，以益其波；玩物化之無極，以窮其變；窺古今之步趨，以律其度。²¹

論唐詩，他以為諸家作品雖然可觀，但諸詩人的生平往往不合「大道」，令人不滿。據此品評標準，詩人的品德凌駕了作品的表現。這是理學家的一貫主張，

²⁰ 張健認為，蘇軾的〈書黃子思詩集後〉啟發了朱松於〈上趙漕書〉中的觀點，而朱熹則是受父親影響而提出「三變三等」之說。見張健：〈尊古與崇律：對南宋后期兩種詩學取向的歷史考察〉，《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6卷第6期（2009年11月），頁75。案：蘇軾在〈書黃子思詩集後〉總結漢魏至晚唐的詩學發展如下：「蘇、李之天成，曹、劉之自得，陶、謝之超然，蓋亦至矣。而李太白、杜子美以英瑋絕世之姿，凌跨百代，古今詩人盡廢，然魏晉以來，高風絕塵，亦少衰矣。李、杜之後，詩人繼作，雖間有遠韻，而才不逮意，獨韋應物、柳宗元發纖穠於古簡，寄至味於淡泊，非餘子所及也。唐末司空圖，崎嶇兵亂之間，而詩文高雅，猶有承平之遺風。」他以漢代的蘇、李詩為起點，列出其後幾代的詩人精英。然行文中，他又提及魏晉以來有「少衰」之象，李、杜以後更出現了「才不逮意」的趨勢。可知蘇軾認同整體而言，詩道實隨時代推移而慢慢步向衰落。見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67，頁2124。朱松的〈上趙漕書〉亦曰：「至漢蘇、李渾然天成，去古未遠。魏晉以降，迨及江左，雖已不復古人制作之本意，然清新富麗，亦各名家而皆蕭然有撥俗之韻。至今讀之，使人有世表意。唐李、杜出，而古今詩人皆廢。」從以蘇、李為論述起點，至稱李、杜致使「古今詩人皆廢」，都與蘇軾所論相似。然朱松更明確地稱「魏晉以降，迨及江左，雖已不復古人制作之本意」，則提出了時代推移與古道漸廢的關係，可謂朱熹「三變三等」之說的雛型。見宋·朱松撰，宋·朱熹編，朱傑人校點：《韋齋集（附玉瀾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外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3冊，卷9，頁146。

²¹ 同前註朱松文。

亦可溯源至宋初文人對重建道統與文統的議題。²²更重要的是，他主張學詩者需回歸經典，以包含《詩三百》在內的《六經》為學習對象，先究其源而後窮其變，從而在「古今之步趨」中找出法度所在。由此再觀〈答鞏仲至〉第四書，朱熹論學詩方法時，多少繼承了父親推崇經典，探究詩道源頭的主張。為了呈現「詩之根本準則」，他以《詩經》、《楚辭》兩部最古老的經典為重，而在二書之後，則可附以包括《文選》和漢魏古詞之作，以編成詩學教材。朱熹嘗在《楚辭集注》一書後附編《楚辭後語》，收集秦漢以來與《楚辭》相關的辭賦與歌謠等，可視之為掇取「漢魏古詞」的部分成果。²³但就《文選》而言，朱熹確實不曾流傳相關的著作，因而不少後學認定此為先師未遂之志。

理學對《文選》詩歌的定位轉變，全賴朱熹提出新的詩歌史發展模式。按蕭統的原意，《文選》透過收錄不同時代的篇章，理應見出「文」的演變，詩本身就從經典的時代歷經數變，如魏晉的五言詩是一種變體；而宋初的邵雍，亦是以孔子刪《詩》一事為判別詩之古今，使經典以後的詩歌與經典對立。這些劃分方法難免驅使理學家大力排斥《文選》。幸而朱熹承認了詩歌的價值，

²² 雖然理學家後來對宋初文人多有批評，以為他們沉迷於玩賞文辭，然回顧諸家論述，他實有意改革自唐末、五代時期日漸沉淪的文風，強調建基於道德的寫作方法。今人余英時指出，宋代古文運動突破了唐人韓愈的想法，其參與者如柳開、石介、孫復、歐陽修等人已不滿足於補偏救弊的工作，而是主張據堯、舜、三王的治人之道重建社會整體的政治和文化秩序。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年），頁36。就開導文風而言，張健則指出，在這重建過程中，他們主張重建文學的道德基礎，即以道作為文的基礎，並強調作者的道德修養，而培養這份修養的方法，就是學習經典。見張健：《知識與抒情——宋代詩學研究》，頁17。換言之，朱熹在〈答鞏仲至〉第四書就「三變三等」說和學習經典等方面的主張，實不限於理學體系內的脈絡，而是總結了宋初以來，文人反覆討論的議題。

²³ 其實《楚辭後語》不純粹是朱熹的著作。根據文獻的記載，朱熹在辭世時未及完成《楚辭集注》，特別是《後語》的部分。至嘉定十年（1217），即朱熹死後十七年，其子朱定方輯《後語》遺稿成編，與《集注》、《辨證》二者並行，形成今人所見的版本。見宋·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集注》，收入《朱子全書》，第19冊，點校說明頁2。

進而兼及詩論家的身分，闡釋詩的内部法度和演變歷程。在這過程中，他明白到「經典」與「非經典」的二分式框架實不能有效說明宋代面對的情況，遂改以更符合時人認知的原理區分古今。他特別注意的，乃古體詩和近體詩的分別。正如其言之第三變，齊梁人創四聲之法，結果孕育出律詩的形式，直接影響朱熹所處的時代。這種嶄新的形式固然不是經典，亦不如古詩般保留任何經典色彩，不容於理學的主張。朱熹因而認為，時至宋代，認識和學習古詩風韻的有效辦法就是參考《文選》。

隨著理宗奉理學為官學，朱熹對「文」與「道」的定位廣為後學接受。因應朱熹承認詩文自有法度，繼承其說者都積極編纂總集，期望把理學價值落實為具體的教材，例如是真德秀（1178-1235）的《文章正宗》。就在同一時期，亦有編者著眼於朱熹對《文選》的推崇，嘗試轉化這總集為真正體現朱熹學說之作。另外，就如王書才稱，及至宋元，《文選》的注釋學已發展至瓶頸，編者唯有轉向至評論、評點等範疇，使文人對《文選》的內容和意義有所思考、檢討。²⁴ 而羅琴也認為，《文選》的注釋風氣衰落後，文人轉向評點之學，又興起「廣」、「續」之風，同時加入了理學特色，縱然成就不大，卻體現出時代風氣，並成為《選》學在唐宋、明清之間的橋樑。²⁵ 例如，陳仁子的《文選補遺》嘗試模仿《文章正宗》的文體排列方式，以理學家對各式文體的主次評價重編衡量《文選》的選篇；²⁶ 方回（1227-1307）的《文選顏鮑謝詩評》在

²⁴ 王書才：《明清文選學述評》，頁 33。

²⁵ 羅琴：《元代文選學研究》，潘美月、杜潔祥主編：《古典文獻研究輯刊》（新北：花木蘭出版社，2015 年），第 21 編第 5 冊，頁 122-125。

²⁶ 陳仁子無視了《文選》的原貌，提出了全新的文體順序。全書四十卷中，前半部是供君臣用於朝堂對答的文類。列於首三卷的是歷代君主的詔誥，還有璽書、賜書、策書、敕書、告諭等漢制文書，而卷四至卷十一全為人臣的奏疏，其後就是封事、上書、議、對、策、論、論、書等。文體之次弟，篇章之多數，皆體現了陳仁子中對君臣尊卑和典章制度的重視。至於屬詩歌一類的文體，則始於卷二十八，即全書的後半部，位處史敘論和序之後。整體而言，此安排與真德秀的《文章正宗》對四類文體，即辭命、議論、敘事、詩賦的歸納與排序是一致的。

評價作品以外，同時著重知人論世的傳統批評方法，「考年論人，考時論事」，還深入分析詩人的為人和心理狀態。²⁷ 這些著作都顯出改編《文選》的不同方向。至於劉履的《風雅翼》成於元代晚期，總結了《選》學如何在宋元的學術風氣中沾上理學色彩。

三、《選詩補註》與《選詩補遺》對《文選》詩歌的重編

如前文提及，《文選》內備眾體，展現出範圍甚廣的「文章」觀念。而劉履的《風雅翼》則排除了其他文體，著眼於狹義的「詩」，亦即《文選》中從〈詩甲〉至〈詩庚〉的七卷，焦點明確。觀傳世本《風雅翼》，當中有戴良（1317-1383）寫於元惠宗至正二十三年（1363）的序，然今人范志新綜合《天祿琳琅書目後編》和《四庫提要補正》諸說後，稱佚本尚有謝肅（生卒年不詳）寫於至正二十一年（1361）的序，故或可把成書年份再上推兩年。²⁸ 全書十四卷中，首八卷是《選詩補註》，次兩卷為《選詩補遺》，末四卷是《選詩續篇》。²⁹ 本節先論前兩者。顧名思義，《補註》和《補遺》按《文選》的編選範圍有所增補，以求完備。然細考之，劉履實有刪削，又有增編，近於重新編選。

²⁷ 詹杭倫：〈《文選顏鮑謝詩評》發微〉，《樂山師專學報（社科版）》1989年第3期，頁45。

²⁸ 范志新：《文選版本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12-114。

²⁹ 因應《風雅翼》的結構，部分目錄的著錄僅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稱呼之。但根據今人孫振玉的考證，此書在編成初期已有「風雅翼」之名，而傳世本中的戴良序亦清楚表明此書「可為風雅之羽翼也，通號之曰《風雅翼》」。可以相信，「風雅翼」一名並非後人妄自增添，而是見於原書的。見孫振玉：〈山東大學圖書館藏《風雅翼》敘錄〉，《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1年第6期，頁43。

(一) 《選詩補註》：對朱子的效法與突破

若論《文選》與《選詩補註》的差異，最顯著的一點定當為二書的結構。本來，《文選》區分文體後，再分「詩」為 23 類。這源於蕭統以為「詩賦體既不一」，唯有「又以類分」。³⁰ 意謂「詩」與「賦」體系龐大，脈絡繁複，文體層面的分類實為不足，遂按作品題材多增一層，在「詩」之下再立「補亡」、「述德」諸類。此形式方便查找和閱讀之餘，亦代表每類詩歌特點不同，含獨立的發展線索。就如今人胡大雷指出，按內容分類的詩作呈現以事言之和以情言之的兩種趨勢，各有特殊性質。³¹ 從指導為文的角度來看，各類寫法不能一概而論，後學得分類學習。但劉履編《選詩補註》時，卻抹去上述的分類辦法，改以時序編排作品——其卷一為漢詩、卷二至卷三前半為魏詩、卷三後半至卷五為晉詩，卷六至卷七為劉宋詩，最後一卷則是齊梁詩。新的編排方法模糊了《文選》細緻劃分的發展線索，難以再見出「體既不一」的面向。這反而更接近朱熹的詩學觀。如前文所言，朱熹把詩歌的發展分為「虞夏以來，下及魏晉」、「顏謝以後，下及唐初」和「沈宋以後」三階段，並指出詩學價值隨時代而遞減。而《選詩補註》的篇幅安排剛好偏重於漢、魏、晉三代，以謝靈運為首的劉宋詩次之，包含沈約（441-513）在內的齊梁詩最少。這如同把「三變三等」概念化為具體的總集形式。

除了作品的編排方法外，劉履撰寫「補註」的形式也是取法自朱熹。其〈凡例〉清楚說明有關構思：

補註者，補前人之所不足也。大意竊取朱子《詩傳》為法，先明訓詁，次述作者旨意。間有先正論及此者，亦附焉。庶幾詞達而義明，使初學易入也。³²

³⁰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序頁 3。

³¹ 胡大雷：《文選編纂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195。

³²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明嘉靖年間刻本，約公元 16 世紀），補註凡例頁 2 下。案：現存的《風雅翼》版本紛

簡言之，這是把《詩集傳》的注詩模式搬移過來。在「明訓詁」之前，劉履還於每一詩注的開首都會如《詩集傳》般，以「詩三義」，亦即「賦」、「比」或「興」來概括作品的性質。事實上，除了《詩集傳》之外，朱熹的《楚辭集注》同樣以「詩三義」理解《楚辭》的構成。³³ 故此，如此運用「詩三義」的方式，並不單是一書之體例，而是一種源自朱熹的閱讀方法和學習法門。劉履效法朱子，延續閔學的意圖明確，也反映出此書的真正立意。戴良引謝肅言曰：

先儒朱文公嘗欲掇經、史韻語及《文選》、古辭，附于《詩》、《楚辭》之後，以為根本準則，又欲擇夫《文選》以後之近古者，為之羽翼與衛焉。書未及成而即世，吾鄉劉先生蓋聞文公之風而興起者也。³⁴

其言所據為〈答鞏仲至〉第四書。在傳世文獻中，朱熹有《詩集傳》和《楚辭集注》二書，但不見任何掇取「經、史韻語及《文選》、古辭」之作。劉履依

繁複雜，且各有缺頁或節取。按照羅琴的考證，諸本大致分為四個系統：明宣德九年（1434）陳本深刻本、明正統三年（1438）何景春刻本、明天順四年（1460）刻本 and 明萬曆喬山堂刻李萬象增訂本。除了最後一者外，其餘三個系統與原書面貌無異。見羅琴：《元代文選學研究》，頁 90-91。本文以缺頁較少，原序與正文俱存為由，使用哈佛漢和圖書館所藏的《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而這版本正是屬於天順四年的系統。至於此本的少量缺頁，本文會以屬於同一個版本系統的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年間刻本輔助注釋。此本正文俱全，獨欠戴良與夏時的序，僅有明人於重刻時撰寫的序。在本文往後的部分，除了注明使用此本的條目之外，其餘皆以漢和圖書館藏本為準。

³³ 朱熹的《楚辭集注》在注《離騷》時有按語如下：「楚人之詞，亦以是而求之，則其寓情草木，托畀畀女，以極游觀之適者，變風之流也。其敘事陳情，感今懷古，以不忘乎君臣之義者，變雅之類也。至於語冥婚而越禮，據怨憤而失中，則又風雅之再變矣。其語祀神歌舞之盛，則幾乎頌，而其變也，又有甚焉。其為賦，則如騷經首章之云也；比，則香草惡物之類也；興，則托物興詞，初不取義，如九歌沅芷澧蘭以與思公子而未敢言之屬也。然詩之興多而比、賦少，騷則興少而比、賦多，要必辨此，而後詞義可尋，讀者不可以不察也。」他認為《楚辭》是「變風」之流，亦可以賦、比、興歸納內容。見宋·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集注》，收入《朱子全書》，第 19 冊，卷 1，頁 20。

³⁴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補註序頁 1 上。

《詩集傳》的形式編撰《選詩補註》，就是希望代朱子完成「附于《詩》、《楚辭》之後」的一步。無怪乎近人朱自清形容，劉履繼承朱熹的志願，編成了一部有關《文選》詩歌的教材。³⁵固然，朱熹是否真的定下龐大的著作計劃，未免值得商榷。但從謝肅所言可知，至元代，後學重視〈答鞏仲至〉的內容，相信「《詩經》——《楚辭》——《文選》」成一脈絡，為朱熹倡議的學詩門徑。而在此前設下，《選詩補註》是附於《詩》的「羽翼輿衛」，故除了形式外，其主張與論述自然亦當以《詩集傳》為宗。〈詩集傳序〉談及學詩之事，曰：

於是乎章句以綱之，訓詁以紀之，諷詠以昌之，涵濡以體之；察之情性隱微之間，審之言行樞機之始，則修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於此矣。³⁶

朱熹以為，不論後人以何種角度研究《詩經》，最終目標都是修身達道。如今套用《詩集傳》之模式於《文選》中，意味著劉履補註的目的也正是如此。今人宋展雲就指出，劉履的詮釋旨趣既是關注詩歌的情志，也著重發挖道德意涵和政治諷諭，履行了儒家「詩教」觀。³⁷於這層面來看，《選詩補註》可謂《詩集傳》的延續。另一方面，反觀《文選》的編選標準，蕭統一方面強調不取象徵「孝敬之准式，人倫之師友」的篇章，有意與弘揚道德教化的經部保持距離，一方面又提出「沉思翰藻」的原則。前文已引駱鴻凱所言，指出這標準側重文辭的層面，更畫定了「文辭之封域」，彰顯其獨立價值。理學和文辭的差異，多少代表了劉履的立場與原編者蕭統存有距離。

正因為劉履真正尊崇的是朱熹，而非蕭統，故他不如一般注家般慎重對待原典文獻的每字每句。從實際內容可知，他甚至增刪《文選》的選篇。他於開篇的〈凡例〉首條即時表明，其書乃是依從蕭統所著「重加訂選」，得詩共

³⁵ 朱自清：《詩言志辨》（上海：開明書店，1947年），頁101。

³⁶ 宋·朱熹撰，朱傑人點校：《詩集傳》，收入《朱子全書》，第1冊，頁351。

³⁷ 宋展雲：〈詩教傳統與劉履《選詩補注》詩學詮釋論〉，《文學遺產》2017年第2期，頁84-87。

212 首，又補入「《文選》所遺者」，使選詩總量變為 246 首。³⁸ 劉履的表述是《文選》有遺漏，故需補充新材料。然而《文選》所錄實為編選的結果，其不取之篇或是不合編選標準而落選。換言之，劉履言之「遺」乃是主觀判斷。至於重選準則則見〈凡例〉第二條：

重選之法，必其體制古雅，意趣悠遠，而所言本於性情，關於世教，足為後學準式者取之。間有篇中一章可摘取者，亦不舍去。且《三百篇》，有美有刺，惟十三國「變風」或載男女淫奔之詞，聖人固已垂戒於前矣。今所選專以〈二南〉、〈雅〉、〈頌〉為則，其詞意稍有不合於此者，一切刪去。³⁹

朱熹本已表明，其對《文選》的推崇只限於部分作品，故得加以掇取。劉履正是進一步以《詩經》的價值來實行增刪的工作。按〈凡例〉第二條言，刪去的詩作共 39 首，撇除少量「其說并已見各人詩註」，不必補充之作，餘下的確實受其斥責：

樂府〈傷歌行〉，乃後人掇拾模擬，淺近易到；應休璉〈百一詩〉，詞多鄙俚，殊非雅製；傅長虞〈贈何劭〉等，雜冗而不精潔；潘安仁〈悼亡〉，徒發乎情，而不止禮義；謝宣遠〈從戲馬臺集〉，景有餘而意不足，顏延年〈侍遊京口〉，雕斲藻績，而乏蕭散之趣，故皆不得而錄，其餘自可類推矣。⁴⁰

這番批評可細分成三層，一是形式淺漏，不合雅制，如〈傷歌行〉和〈百一詩〉；二是內容混雜，不合詩教，如傅咸（239-294）和潘岳（247-300）之作；三是意境不足，流於雕琢，如謝瞻（387-421）和顏延年之詩。劉履無疑以為《文選》沙石不少，絕非「略其蕪穢，集其清英」。尤其上述第三種情況僅涉寫作技巧，顯示在道統與文統上，他皆對《文選》感到不滿。兩種編選標準的差異亦突顯

³⁸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補註凡例，頁 1 上。

³⁹ 同前註，補註凡例，頁 1 下。

⁴⁰ 同前註，補註凡例，頁 1 上。

了理學家重塑「經典」的意圖與手法。在《風雅翼》中，劉履代表了宗於朱熹學說的理學家集團，以位居儒學正統的理學主張否定蕭統的判斷，進而獲取權力，把重定《文選》篇目的工作定義為合情合理之事。而以《詩經》、《楚辭》扣連《文選》的做法，則是置後者於詩歌史的脈絡中，以證古老的經典價值當為決定《文選》篇目的最終權威，使劉履所倡得以凌駕蕭統的主張。

事實上，對比《文選》和《選詩補註》的選篇，可知不少詩人的作品都不獲劉履全數取用。相對完整地得以保留的，只有《古詩十九首》、謝靈運詩等少數例子。《古詩十九首》位列《選詩補註》的開首部分。按照採取時代順序的體例，它不但代表了最早期的漢詩，更是整個古詩傳統的源流。劉履全數收錄之，清晰地反映出其以古詩為尊，重視詩學傳統的原則。至於謝詩，除了組詩〈擬魏太子鄴中集詩〉外，其餘 25 首見於《文選》的作品皆為劉履保留。在作品數量和保留程度而言，這都反映出劉履的偏好。劉履言：「康樂陶寫性靈，往往深造自得，誠有它人所不能及者。」⁴¹ 其「陶寫性靈」的能力正是深得劉履認同之處。今人進而指出，劉履對謝詩的詮釋一方面發掘了謝詩具符合儒家道德倫理規範的思想情感，一方面認為他怡情山水是感恩懷舊的表現，與宋元理學對忠君愛國、遺民情感的肯定有關。⁴² 在刪削與否的問題上，劉履的取向已見出《選詩補註》的基本旨趣。

觀劉履所增加者，當中有蕭統沒選錄的詩人，如卷一補入東漢人酈炎（150-177）的兩首作品。劉履特意在二詩後加一按語，說明此增補的意義：

漢詩氣度渾厚，興趣悠遠，多得《三百篇》流風餘韻。下至張衡〈四愁〉，亦未失漢人詞調。酈炎當桓、靈時，語特矯峻，已有曹魏風氣。今故錄於卷末，可以觀世變矣。⁴³

劉履指出，酈炎身處漢末，作品已見曹魏時代的風氣，代表兩個階段之間的過

⁴¹ 同前註，補註卷 6，頁 36 上。

⁴² 楊鑒生、王芳：〈劉履對謝靈運詩歌的接受與評價〉，《合肥師範學院學報》第 26 卷第 2 期（2008 年 3 月），頁 99-100。

⁴³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補註卷 1，頁 19 下。

度，故置之於漢詩之末，下啟卷二的魏詩。過去《文選》採「以類區分」的體例，並不強調詩歌發展與時代推移的關係，故在編選時不用特別考慮「世變」的因素。然《選詩補註》以時為綱，旨在呈現詩歌史的發展，像蔡炎這類風格跨越兩代的詩人自然是意義重大，需要補入。事實上，在整部《風雅翼》中，劉履都對時代流轉、詩風轉變、詩人革新的現象格外關注，《選詩補遺》和《選詩續篇》中皆見大量例子。（詳後文。）另一方面，在新增之作中，亦有如曹植（192-232）的〈怨歌行〉般，作者雖見《文選》原編，其作卻不為蕭統所選。劉履認為，此詩寫於曹植獲魏明帝批評入內朝後的宴饗期間，旨在藉「周公之事，陳古以諷今」，惜只換來陳王的虛名，「終不見信」於君上，鬱鬱不得志。⁴⁴ 劉履補上此詩，似乎意在補足曹植的生平資料。在較前的部分，劉履對曹植的生平介紹止於明帝太和年間，述其遷往浚儀、雍丘、東阿等地，再封陳王，最後早薨。⁴⁵ 在《風雅翼》選錄多首曹植詩中，唯有〈怨歌行〉能對應此時期。劉履補上此作，實有助讀者完整地了解詩人下半生的經歷與心理。除了詩歌發展的歷史外，不少論者指出，劉履同樣重視疏理、還原歷史事實。⁴⁶ 大如一代之興衰，小如詩人之生平，他皆欲透過編選結果和注解文字呈現之。其補上〈怨歌行〉的手法正好引證這一點。至於其對一代歷史之整理，後文將再加闡述。

數新增的作品，陶潛所賦最多。《文選》只選9首陶詩，劉履補入了29首。數量佔去了整個卷五的篇幅，等於晉詩部分的三分之一。從現存的文獻可知，蕭統素來崇拜陶潛的人格與作品。他藉〈陶淵明傳〉記下陶潛多次解官，隱於田園農居的一生，突出其「少有高趣」、「任真自得」、「不慕榮利」的形象。⁴⁷

⁴⁴ 同前註，補註卷2，頁31上。

⁴⁵ 同前註，補註卷2，頁6下。

⁴⁶ 劉雪陽如此總結這特色：「劉履在闡釋詩歌的過程中，既重視發微詩志，探究詩人的寫作背景及其政治背景，也往往能透過詩歌還原歷史事件，從而對詩人有新的認識、新的解讀，即『以詩證史』。」見劉雪陽：《劉履〈選詩補註〉研究》，頁28。

⁴⁷ 梁·蕭統：〈陶淵明傳〉，載袁行霈：《陶淵明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附錄一，頁611。

而〈陶淵明文集序〉進一步講解陶潛詩文的影響力：

嘗謂有能讀淵明之文者，馳競之情遣，鄙吝之意祛，貪夫可以廉，懦夫可以立，豈止仁義可蹈，亦乃爵祿可辭，不勞復傍游太華，遠求柱史，此亦有助於風教爾。⁴⁸

蕭統認為陶潛所撰反映出安貧樂道，不貪不懦的態度，「有助於風教」。由此可推斷，收入《文選》的陶詩大概都能體現此價值觀。而對照《選詩補注》的注，劉履不時認同這種看法，例如言〈讀山海經〉可見出詩人以「俯仰宇宙為樂」的趣味；⁴⁹ 而〈始作鎮軍參軍經曲阿〉就代表詩人「豈為形跡所拘」，「終當歸隱」的想法。⁵⁰ 這些詮釋不出蕭統的方向。不過，亦有作品引起他對政治含義的猜想，如他強調〈詠貧士〉作於「靖節更歷世變」之時，把其安貧之志連結至世變的經歷。⁵¹ 而〈擬古詩·日暮天無雲〉更徹底成為對時局的隱喻：

此詩殆作於元熙之初乎？「日暮」以比晉祚之垂沒，「天無雲」而「風微和」以喻恭帝暫遇開明溫煦之象。……是時，宋公肆行弑立，以應昌明之後，尚有二帝之讖，而恭帝雖得一時南面之樂，不無感歎於懷，譬猶雲間之月，行將掩蔽，葉中之華，不久零落，當如何哉？其明年六月，果見廢為零陵王，又明年，被弑。此靖節預為憫悼之意，不其深歟。⁵²

劉履判斷此詩作於東晉末年，又把詩中意象一一對應晉亡的歷史。在他看來，陶潛胸懷忠憤，亦有預知亡國的智慧，結果如悲劇英雄般無奈地歷盡世變。此番解說不免值得思疑，畢竟原詩中並無實據。唐代「五臣」就只以「榮樂不常」概括詩旨，認為是詩人的感悟。⁵³ 此詮釋方向似乎更穩妥。正如今人的評價，

⁴⁸ 梁·蕭統：〈陶淵明文集序〉，載同前註，附錄一，頁 614。

⁴⁹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補註卷 5，頁 29 下。

⁵⁰ 同前註，頁 13 下。

⁵¹ 同前註，頁 27 上。

⁵² 同前註，頁 23 下-24 上。

⁵³ 梁·蕭統編，唐·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卷 30，頁 38 上（總頁 578）。

劉履對陶詩的詮釋大多遊移於田園生活和政治隱喻之間，雖見靈活，卻未能辨清兩類，不時導致過度引申、牽強附會，只知證史而浪費了其文學價值。⁵⁴ 這亦見出劉履不受制於過去的《文選》注家，以至原編者。即使同以陶詩為「風教」，但劉履言之教化內容實異於蕭統所想。

為《文選》大量補入陶詩的情況，早已見於陳仁子的《文選補遺》。在此成書於元初的著作，其卷三十六把大半篇幅用於收錄陶詩。⁵⁵ 可知理學家重編《文選》時普遍有此傾向。這與朱熹對陶詩的欣賞有關。其〈答鞏仲至〉第四書談編選《文選》與漢魏古辭時，就指明要「盡乎郭景純、陶淵明之所作」。論藝術特色，他以為陶詩「平淡，出於自然」，後學無法模仿。⁵⁶ 然他同時點出陶詩的另一面向：

陶淵明詩，人皆說是平淡。據某看，他自豪放，但豪放得來不覺耳。其

露出本相者是〈詠荊軻〉一篇，平淡底人如何說得這樣言語出來！⁵⁷

此言陶詩不獨為平淡，偶然會顯露豪放的「本相」。用作例子的〈詠荊軻〉見於《選詩補注》，劉履的注解亦是以朱子此言作結。只是，在有關文句前，劉履加了一句：

此靖節憤宋武弑奪之變，思欲為晉求荊軻者往報焉，故為是詠。⁵⁸

朱熹言之「豪放」只是寫作風格，不指向具體史事。他曾解釋，陶潛「高於晉宋人」，皆因他崇尚清高的同時，堅拒出仕，言行合一。⁵⁹ 其針對的是淡薄名利的精神。至劉履以上引一句下啟朱子所言，所謂「豪放」變成了生自忠義，

⁵⁴ 王文、張建偉：〈劉履《選詩補注》陶詩注評議〉，《紹興文理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5卷第5期（2015年9月），頁60。

⁵⁵ 宋·陳仁子：《文選補遺》，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360冊，卷36，頁1上-37下（總頁569-587）。

⁵⁶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140，頁3324。

⁵⁷ 同前註，頁3325。

⁵⁸ 元·劉履：《選詩補注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補註卷5，頁28下。

⁵⁹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34，頁874。

不恥新朝的情感。〈詠荊軻〉因而沾上忠君愛國的色彩，多少扭曲了朱子所言。究其原因，則涉及宋人入元而崇拜陶潛的風潮。其時，宋遺民多番刻劃陶潛不仕二朝之義舉，使其歷史形象由過去的不求名利者，變成忠憤的遺民。劉履雖非宋遺民，然《選詩補註》成於元末亂世，加上他日後不仕朱明，可知他有相近的遺民精神。⁶⁰ 觀卷首，劉履以「入宋終身不仕」收結陶潛的生平，是有意導人以忠憤角度理解陶詩。⁶¹ 據今人黃世錦所考，《選詩補註》的箋注，以至釋讀文字時使用的反切法、直音法，都受晚宋人李公煥（生卒年不詳）的《箋註陶淵明集》影響，而此書又可溯源至理學家湯漢（1202-1272）的《陶靖節先生詩集》，然對比三書，則劉履受前人啟迪之餘，又積極地投射出活於亂世的悲苦與民族氣節。⁶² 這既見出理學家著作在詩文註解方面的傳承情況，亦體現了劉履的創新及箇中原由。因應時局狀況與崇陶風氣，他對朱子的言論有新的理解，進而稱陶詩具導人忠義的功能。《選詩補註》改易蕭統之意，效法朱子之餘，又嘗試以己見突破前人所論。

（二）《選詩補遺》：時代拓展與忠君思想的強化

完成《選詩補註》後，劉履仍未滿足，因為除了《文選》之外，朱熹欲意編選的還有「經史諸書所載韻語」、「漢魏古辭」的部分。他便另行編纂了《選詩補遺》兩卷，置於《補註》之後。同樣是以「補遺」為名，此篇與陳仁子之作異中有同。差異在於，陳仁子的「補遺」工作涉及不同層面，包括選篇、文

⁶⁰ 謝肅嘗撰〈草澤先生行狀〉講述劉履的生平，文中記曰：「久之，天下大亂，先生避地邑之太平山，自號草澤間民。辟一室，補注《選》詩八卷，又編注古詞及五言六卷，計一十四卷，名曰《風雅翼》，行于時。」詳見明·謝肅：《密庵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36年，《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明洪武刻本），文稿壬卷，頁22上-22下（總頁397-398）。

⁶¹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補註卷5，頁1下。

⁶² 黃世錦：〈試論湯漢《陶靖節先生詩集》的內涵及其影響〉，《成大中文學報》第55期（2016年12月），頁138-139。

體分類、排序等；⁶³ 劉履因已有《補註》在前，故此篇的焦點更集中。其序表明此篇收錄的「皆古歌謠詞，散見于傳記、諸子之書，及樂府集者也」。⁶⁴ 其目的在於拓展「古歌謠詞」這種不獲《文選》重視的體式，對應了朱熹提及的「經史韻語」、「漢魏古辭」。誠如前文的論述，陳仁子在重編《文選》的文體時，特意從「詩」中抽出「樂歌」和「謠」為獨立門類。劉履雖未明言要分開這些文體，但其對「古歌謠詞」的重視，看法實與前人相通。尤其《選詩補遺》以上古的〈康衢謠〉、〈擊壤歌〉起首，與《文選補遺》在序文所論一致。

關於《選詩補遺》的編纂理念，劉履表示：「唐虞以降，久至于晉，懸歷二千七百餘載。其間詞章，不見錄于梁《昭明》者無限。今所補僅止於此。」⁶⁵ 按《文選》原來所編，在「詩」類中，最早一篇是荊軻（？ -227 AD）之歌，漢高祖（256？ -195 AD）之歌次之。劉履如今標榜長達二千七百年詞章，大幅推前蕭統定下的斷限，使編選範圍拓展至前人未及處。他在悠長的時段中選了 42 首作品，以「唐虞三代」和「漢、魏、晉」兩段時期區分上下卷，前者錄詩 20 首，後者則有 22 首，各卷內再按時序排列作品。除了選編之外，劉履亦於作品的前後加入解題、注釋，惟形式比《選詩補註》簡單，亦沒繼續模仿《詩集傳》的注詩形式。他僅稱：「若其微詞奧旨，當訓釋者，則略疏于本篇之下。」⁶⁶ 從表述方式來看，其目的是輔助讀者閱讀，不視敷演詩旨為必要。諸如〈獲麟歌〉、〈接輿歌〉、〈滄浪歌〉、〈曳杖歌〉等篇均只有解題，不附注釋，反而〈詠懷〉三首卻是不加解題。其編纂之不嚴謹可見一斑。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處理手法突顯劉履對真德秀的效法。觀《文章正宗》，其兩卷詩歌以「古辭」一類啟首，選篇以〈康衢〉、〈擊壤〉、〈南風〉為始，又以〈楚狂接輿〉、〈滄浪〉、〈獲麟〉、〈曳杖〉、〈黃鵠〉和〈紫芝〉

⁶³ 詳見羅琴：《元代文選學研究》，頁 35-53。

⁶⁴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補遺自敘，頁 1 上。

⁶⁵ 同前註。

⁶⁶ 同前註，補遺自敘，頁 1 下。

諸歌為終。⁶⁷兩家的選編大致相近。就注釋的內容和材料而言，二書亦見不少重合之處，尤其在〈接輿歌〉等四首有關孔子的作品中，它們同樣使用了《論語》、《孔叢子》、《孟子》和《禮記》為材料，只是真德秀的引文大多較短小，劉履則補上較完整的版本。由此推斷，《文章正宗》編成的「古辭」一節實為《選詩補遺》的基礎，劉履承接前人成果，加以擴充。事實上，觀《文章正宗》的編纂理念，二書的關係更是清晰。在〈綱目〉的「詩賦」一項，真德秀先詳述朱熹在〈答鞏仲至〉第四書中的「三變三等」說和編書計劃，再表明：

今惟虞、夏二歌與《三百五篇》不錄外，自餘皆以文公之言為準，而拔其尤者，列之此編。律詩雖工，亦不得與。若箴、銘、頌、贊、郊廟、樂歌、琴操，皆詩之屬，間亦採摘一二，以附其間。至於辭賦，則有文公集註《楚辭後語》，今亦不錄。⁶⁸

他不但表示整個「詩賦」的部分皆根據朱熹的理念，更指出其選編刻意配合朱熹的著作情況，如見《楚辭後語》而不選辭賦之作。這與劉履的編纂理念基本上是相通的，可知劉履對《文章正宗》的效法不限於選篇與注釋的操作，更涉及編纂動機和中心旨要等重要層面。無怪乎清人認為《風雅翼》的「去取大旨，本於真德秀《文章正宗》」。⁶⁹有趣的是，前文提及，真德秀編書旨在挑戰《文選》的地位，另闢理學家的總集傳統，然劉履卻以其原則改編《文選》，化對抗為融合。總之，真德秀在此成為了劉履與朱熹之間的橋樑，對《風雅翼》多有啟迪。

縱然序文未有道明編選取向，但從實際的篇目可見，劉履依舊重視作品「詩教」功能。在記錄上古時代的上卷，不少作品與歷代君臣的賢德有關，如〈擊壤歌〉和〈南風歌〉分別載堯、舜的德治，〈黃澤謠〉述周穆王巡國的風

⁶⁷ 宋·真德秀編：《文章正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55冊，卷22上，頁1上-5上（總頁657-659）。

⁶⁸ 同上注，綱目頁5上-5下（總頁7）。

⁶⁹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188，頁1711。

采，〈採薇歌〉記伯夷、叔齊不食周粟，而〈商歌〉則是甯戚困窮不屈，終獲齊桓公賞識的關鍵。諸作或宣揚德行，或描寫治世之美好；另一方面，亦有少數作品從負面角度入手，述失德與怨憤之事，如〈夏人歌〉言夏桀不肖，時代「將去桀而歸於湯，殆有時日曷喪之意」。⁷⁰而〈侏儒歌〉則是說敗於莒人手下的邾國「反後痛切，亦可見其怨之深也」。⁷¹兩類風格的歸納可與《詩經》扣連。〈毛詩序〉言：「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⁷²漢儒視「治世之音」為《詩經》原初的「正風正雅」，「亂世之音」和「亡國之音」即「變風變雅」，只會見於世道失落以後。朱熹進一步解釋：

惟〈周南〉、〈召南〉親被文王之化以成德，而人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故其發於言者，樂而不過於淫，哀而不及於傷，是以二篇獨為風詩之正經。自〈邶〉而下，則其國之治亂不同，人之賢否亦異，其所感而發者有邪正是非之不齊，而所謂先王之風者於此焉變矣。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詞。其語和而莊，其義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固所以為萬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至於雅之變者，亦皆一時賢人君子，閔時病俗之所為，而聖人取之。其忠厚惻怛之心，陳善閉邪之意，猶非後世能言之士所能及之。⁷³

他進一步分析了「風雅正變」的特徵，以及具體的內容指向，對理學家的詩學觀影響深遠。以此對照劉履所選，〈擊壤歌〉一類與〈夏人歌〉一類的分野近於《風》、《雅》之「正變」關係。此卷的編纂實深受經義之說影響。

值得討論的還有此卷末四作的故事性質。它們出自儒家經籍，更與孔子有關的：〈接輿歌〉記楚狂譏諷孔子「不能隱去以避亂」；〈獲麟歌〉與〈曳杖

⁷⁰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補遺卷上，頁3下。

⁷¹ 同前註，頁8上-8下。

⁷²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載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3冊，卷1，頁8。

⁷³ 宋·朱熹撰，朱傑人校點：《詩集傳》，收入《朱子全書》，第1冊，頁351。

歌〉是孔子步向死亡的前奏，他最後「寢疾七日而終」。⁷⁴ 至於〈滄浪歌〉本是孟子用以教化的典故。⁷⁵ 然劉履在題解中只引錄「孔子曰」一句，句前僅說「孟子曰有〈孺子歌〉云云」，使作品的意義脫離《孟子》的文本，如同成為孔子生平的一節。⁷⁶ 由於此篇列於〈接輿歌〉後，孔子解釋歌辭時的一句「自取之」，彷彿是在回答對前一篇中受辱於楚狂，謂他深明自己的人生選擇，無所悔恨。而以〈曳杖歌〉接之，則有賢人擇善固執，終於隕歿的含義。透過連結此四作，孔子逝去的故事得以完整地呈現於讀者眼前。更重要的是，作為上卷之末，孔子之死象徵了時代流轉，詩歌史將進入新階段，即下卷的漢、魏、晉時期。劉履在《選詩補註》好於詩歌內容中考究歷史背景，在此則藉散落經史文獻的韻語，重組歷史線索。而對比《文章正宗》，劉履更動了四作的次序，提前〈獲麟歌〉，又刪去無關孔子的〈黃鵠歌〉和〈紫芝歌〉，似是有意加強四作的象徵意義。⁷⁷ 由是觀之，清人只稱劉履的旨要本於《文章正宗》，實忽略了其細節處如何超出前人所論。

及至下卷，雖仍有歌頌君王治世之作，如傳由唐山夫人（生卒年不詳）寫作的〈安世房中歌〉和班固（32-92）的〈東都詩〉三首等，但諷喻詩的數量明顯增加。如〈戰城南〉、〈東門行〉、〈拊缶歌〉、〈黃雀銅謠〉等，不是描寫官場黑暗，朝政失當，就是訴說社會不公，弱小受苦。似乎在唐虞三代過

⁷⁴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補遺卷上，頁9上-10上。

⁷⁵ 據《孟子·離婁上》，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詳見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年，影印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本），第11冊，卷7，頁196。

⁷⁶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補遺卷上，頁9下。

⁷⁷ 在《文章正宗》中，四作依次序為〈楚狂接輿歌〉、〈滄浪歌〉、〈獲麟歌〉和〈曳杖歌〉。見宋·真德秀編：《文章正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卷22上，頁3上-4上（總頁658-659）。

後，世道日趨淪喪，詩作的內容取向因而大大轉變。面對古人的控訴，劉履特別欣賞能轉化怨憤為德行者。例如〈艷歌何嘗行〉以夫妻對答的形式，講述將要遠行的新婚者被迫與病妻分離。劉履這樣評價妻子的回答：「情義切至，雖以死誓，終無怨傷，且以延年為祝，其忠厚和平之氣藹然可見。」⁷⁸ 相似的情況又見相傳由甄后（183-221）創作的〈塘上行〉。劉履認為，此詩的文筆抒發了其為魏文帝（187-226）冷落之悲，並就結尾一段的寫法曰：「且以『獨樂延年』為祝，無怨意，忠厚之至也。」⁷⁹ 甄后的哀怨得以化解，並體現德行。另外，在〈東門行〉中，主人公之妻力阻丈人鋌而走險，亦得劉履稱賞：「婦人於此既能守約處常，且又不忘警戒勸勉，而有忠愛和平之氣，可謂性情之正矣。」⁸⁰ 可見劉履在意的不是剖析古人之苦，而是發挖詩歌的道德教化意義，即「詩教」的效果。出於不同情由，三篇中的女性皆因其丈夫的決意而蒙受苦厄。劉履反覆強調，無論有多大的不幸，人都不應沉溺於怨憤，當保持「忠厚」的心態，以成就德行。注文中提及「性情之正」一語，是直接承襲自朱熹的說法。朱熹曾經提出《詩經·關雎》把「憂止於『輒轉反側』」的程度，是為「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的體現，又謂此非出於「詩之詞意」，而是詩人本身「得性情之正」的結果。⁸¹ 另外，在《楚辭後語》，朱熹談班婕妤（AD 48-6）的〈自悼賦〉時又曰：

至其情雖出於幽怨，而能引分以自安，援古以自慰，和平中正，終不過於慘傷。又其德性之美、學問之力，有過人者，則論者有不及也。嗚呼賢哉！〈柏舟〉、〈綠衣〉，見錄於經，其詞義之美，殆不過此云。⁸²

朱熹也是讚揚女性雖有幽怨，卻能保持「和平中正」，不至於陷入「慘傷」，顯然是《選詩補遺》的理論來源。引文最後提及〈柏舟〉、〈綠衣〉諸詩，則

⁷⁸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補遺卷上，補遺卷下，頁8上。

⁷⁹ 同前註，頁13下。

⁸⁰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年間刻本，約公元16世紀），補遺卷下，頁7下。

⁸¹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25，頁626。

⁸² 宋·朱熹撰，蔣立甫校點：《楚辭集注》，收入《朱子全書》，第19冊，卷2，頁246-247。

強調了在朱熹的學說系統中，這種女性的美德與《詩經》的「變風」精神一致，乃「詩教」的重要一環。⁸³ 就如前文的引述，朱熹認為「正風」的作品發自中正平和的性情，而「變風」之所發者則有「邪正是非」之不齊。故這類女性作品皆屬「變風」。今人陳志信稱，在朱熹眼中，楚騷基本上都是「變風」、「變雅」，故作者的憂憤終要如《詩經》的作品般歸本中和、返回平和，亦即履行理學修為的本業。⁸⁴ 更有趣的是，在〈文選序〉中，蕭統曾言：「臨淵有懷沙之志，吟澤有憔悴之容，騷人之文，自茲而作。」⁸⁵ 對他來說，《楚辭》的價值只是見於屈原的高潔志向和忠憤憔悴，以至最終沉江明志，不曾著墨於回歸平和的特點。這些詮釋顯出蕭統與朱熹的差異之餘，更牽涉劉履在兩者之間的傾重。劉履從三作結尾論及作者、敘述者的「忠厚」性情，其邏輯和內容均與朱熹如出一轍。⁸⁶ 《選詩補遺》縱不取《詩集傳》的形式，但還是銳意繼承朱

⁸³ 朱熹強調《詩經·邶風》為「變風」之首的位置，亦重視啟首的幾作。如〈柏舟〉一詩，朱熹曰：「婦人不得於其夫，故以柏舟自比……今考其辭氣卑順柔弱，且居變風之首，而與下篇相類，豈亦莊薑之詩歟？」此詩正是婦人為夫君冷落之作；又如〈綠衣〉一詩，朱熹曰：「莊公惑於嬖妾，夫人莊姜賢而失位，故作此詩，言綠衣黃裏，以比賤妾尊顯，正嫡幽微，使我憂之不能自己也。」此處更點明婦人的憂怨。見宋·朱熹撰，朱傑人點校：《詩集傳》，同上註，第1冊，卷2，頁422-424。

⁸⁴ 陳志信：〈從理學修為面向論朱熹的《楚辭集注》〉，《政大中文學報》第24期（2005年12月），頁246。

⁸⁵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序頁1。

⁸⁶ 案，儒家初以「溫柔敦厚」為「詩教」，旨在結合道德和審美，陶鑄人的性情。至宋代，朱熹在〈詩集傳序〉說：「人心之感物而形於言之餘也。心之所感有邪正，故言之所行有是非。惟聖人在上，則其所感者無不正，而其言皆足以為教。其或感之之雜，而所發不能無可擇者，則上之人必思所以自反，而因有以勸懲之，是亦所以為教也。」詩是由心之所感而發之為言的結果，因為聖人所感必然為正，故其言必可為「詩教」。見宋·朱熹撰，朱傑人校點：《詩集傳》，收入《朱子全書》，第1冊，頁350。韓國學者趙顯圭又言，朱熹的審美學教育結合對美的感動，使它影響人的感情與理智，陶鑄人的整個心靈，培養道德情操。見（韓）趙顯圭：《朱熹人文教育思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頁55。相較之，劉履雖崇尚朱熹的「詩教」觀，但《風雅翼》僅重詩歌的道德教訓和政治隱喻，有流於表面和零碎之嫌，不具完整且遠大的境界，未能充分發揮先師的理念。

子學說，延續《詩集傳》和《楚辭集注》的脈絡。

阮藉（210-263）的〈詠懷〉三首亦列於下卷，但其地位與其他作品略有不同。劉履特地在三首後作一案語，謂一系列〈詠懷〉從未得到完整流傳，而「近見版本，因得遍閱而精考之，又獲此三篇」。⁸⁷ 在《選詩補註》中，他本已在蕭統所選取的十七首之外補入兩首。如今再次增補，不免破壞了《補遺》以「古歌謠詞」為對象的初衷，卻突顯出《補註》和《補遺》的緊密關係——先後完成的兩部分並非獨立的著作，而是環繞同一價值觀的不同層次。一脈相承的關係進一步見於它們對〈詠懷〉的闡釋。歷代論者對多首〈詠懷〉的詩旨都不太肯定。李善注《文選》時曰：

嗣宗身仕亂朝，常恐罹謗遇禍，因茲發詠，故每有憂生之嗟。雖志在刺譏，而文多隱避。百代之下，難以情測，故粗明大意，略其幽旨也。⁸⁸

礙於詩意隱晦，唐人已經無從確定這批作品的實際指向，只能粗略地解說數句。劉履則大概是受「志在刺譏」一語啟發，致力以此角度闡明作品與曹魏沒落的關係。如前文提及他處理陶詩的方式，在《選詩補註》卷三，每首〈詠懷〉都被詮釋為對魏晉政局的控訴。除了居首的〈夜中不能寐〉略有自我書寫的色彩外，劉履視其餘諸篇皆為諷刺，每每針對曹魏失勢以至司馬氏奪權的歷史事件。⁸⁹ 至於《選詩補遺》增補的三作，劉履仍從阮籍對魏晉二朝的態度入手。有趣的是，三詩的內容層層推進——〈楊朱哭歧路〉是在嚴峻的時代中「憂己而後憂君」，〈於心懷寸陰〉表明他自身「無仕晉之志」，〈夏后乘靈輿〉則是他對「魏之復興」的期許。⁹⁰ 這是從陷入困境到立定決心，最後重拾希望的

⁸⁷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補遺卷下，頁16下。

⁸⁸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卷23，頁1067。

⁸⁹ 劉履詮釋〈夜中不能寐〉一詩如下：「此嗣宗憂世道之昏亂，無以自適，故託言夜半之時，起坐而彈琴也。」縱然主題還是與時局相關，但此說把詩歌書寫焦點判辨為阮籍自身，與另外幾首諷刺時弊，以他人、外物為對象的〈詠懷〉不盡相同。見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補註卷3，頁4上。

⁹⁰ 同前註，補遺卷下，頁15下-16下。

心路歷程。關於諸篇〈詠懷〉的作時和關係，今人未有定論，而劉履則成功把它們串連成完整的思路，效果與上卷對孔子亡沒的書寫相近。換言之，劉履實非隨意安排三篇作品。他利用《補遺》特有的編纂手法，從有別於前文的角度延續《補注》的詮釋。

下卷的最後一篇，是最初見於《晉書·載記》，出自前秦人趙整（生卒年不詳）手筆的〈琴歌〉。劉履總結此作的水平和意義如下：

此詞格氣韻雖漸遠於漢魏，然託諷懇切，有可采者。況自是以後，古道愈降，而流靡日茲，復欲求一二合作如前所錄，不可得矣。姑存此篇於卷末，以為之準焉。⁹¹

儘管對此作頗有微言，他仍選之，不單源於其辭尚有「可采」者，更與此作在詩歌史上的位置有關。劉履視作品為其所屬之時代的寫照，作品的內容和風格會隨歷史發展而轉變。上卷以記孔子離去的詩篇為結束，代表唐虞三代的過去；下卷以〈琴歌〉作結，亦是象徵漢魏終結，歷史過度至新一階段，詩學風氣會再有轉變。所謂「古道愈降，而流靡日茲」者，預視了新的詩風將遠離古人之道，流弊日生，價值必不如前代。按照朱熹的「三變三等」說，虞夏至魏晉是最早期且最崇高的一等，與劉履在此處的安排正好一致——當然，劉履在虞夏和漢魏晉之間再加區分，進一步豐富了朱子的舊說。故《選詩補注》在文體層面標舉「古歌謠詞」之際，在時代的斷限上也傾重於魏晉前的作品，改變了《文選》詩歌傳統原來的意義。

誠如前言，《選詩補注》和《選詩補遺》並不是割裂的獨立著作。由是推論，《風雅翼》以三篇合一的形式傳世，也是劉履刻意設計的成果。只有連結三篇的內容，方能完整地理解這部著作的意義。在《選詩補遺》中，〈琴歌〉作為最後一篇，收束了漢魏時代之餘，也佈下了後世詩歌發展的伏筆。與此對應的就是緊接於《選詩補遺》之後的《選詩續篇》。

⁹¹ 同前註，頁 18 下。

四、《選詩續編》論《文選》詩歌傳統的延續

從編選範圍而言，《選詩補註》不出蕭統設定的時代斷限，《選詩補遺》亦是止於東晉。於元末人而言，梁人編成《文選》已經是近七百年前之事。去古甚遠，不免令後人憂慮應如何承接久遠的詩學傳統。為證明古人詩道可行，劉履遂於二篇之後再編纂《選詩續篇》四卷。他以唐宋兩代為焦點，選取了133首古體詩，涉及13名詩人，當中不乏李白、杜甫、韓愈等聞名詩歌史的著名詩家。藉此，他試圖展現出《文選》的古詩傳統——準確而言，當是其於《選詩補註》和《選詩補遺》中提出的古詩傳統——並無中斷，而是一直為唐宋詩家傳承，並以大儒朱熹為集大成者。經過此番演繹，元人對有關傳統的接續顯得可行且正當。

據朱熹的「三變三等」說，詩歌史「自沈、宋以後」進入了一蹶不振的階段。這個轉變的關鍵，他歸咎於「定著律詩」的現象。他從詩歌體式的層面入手，認為律詩的出現與興起有違自古以來的詩學價值。與此同時，作為新興詩體的對立面，古體詩也因而被視為詩歌正統的象徵。在〈選詩續篇序〉中，劉履承接了朱熹的觀點，改為從五言古詩沒落的角度描述同一過程：

嗟夫！五言古法之壞萌於宋，滋於齊梁，而極於陳隋，餘風披靡，施及唐之初載。故雖傑出如王、楊、盧、駱，尤未能去其故習。至陳子昂，始克一變，而後李、杜諸人，相繼迭起。近世之言詩者，蓋莫盛於斯焉。⁹²

南朝四代至初唐時期孕育了律詩體式，同時引致「五言古法之壞」的不幸趨勢。劉履強調，問題並非出於個別詩人的喜好，而是涉及整個時代的風氣，致使詩才高如「初唐四傑」者亦未能免俗。幸而，及後亦有少數詩人能夠別樹一幟，為沉淪的詩道帶來重振之勢。《選詩續篇》的編纂正是旨在記錄這些見於「近

⁹²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年間刻本），續篇目錄，頁2上。

世」的情況。在獲選的 13 名詩人當中，共 11 位唐人。這無疑反映出劉履對唐代的偏重。這是因為他認為在這時代，古體詩與律詩尚在角力。即使後世詩家多關注唐代的律詩，但古體詩的傳統實仍有跡可尋。他以陳子昂（661-702）為四卷之首，正好配合了序中所言，具體地點出其使詩壇「始克一變」的成就。固然，此非劉履的一己之見。朱熹早已提及唐人如何學《文選》詩歌，尤其獲劉履於序中點名的李白、杜甫，就是朱熹幾度標舉的典範人物。《選詩續篇》的唐詩更是以此二家為多數，貼近朱子的詩歌史論述。

然而就李、杜之優劣，劉履與朱熹實各有說法。朱熹推崇李白，嘗言：「李太白終始學《選》詩，所以好。」⁹³他又稱李白的詩更貼近古詩風格：

李太白詩非無法度，乃從容於法度之中，蓋聖於詩者也。《古風》兩卷多效陳子昂，亦有全用其句處。太白去子昂不遠，其尊慕之如此。⁹⁴

從「聖於詩者」一語足以見出朱熹對李白的認同。此處言之「法度」，當指向古詩的標準，尤其下句提到重振古詩的陳子昂，還有李白的《古風》。朱熹以為組詩《古風》是李白的古體代表作，論述中多有稱道。劉履對此是認同的——《選詩續篇》所選的 19 首李白詩中，除了〈白鳩拂舞歌〉外，其餘的皆出自《古風》。處理這批這作品時，他把諸作分為四組，以扣連李白一生中的四個階段——他初期「諷刺朝廷」，後來「在朝廷不得意，將放歸山」，及至「放黜已後，流寓既久，有所感歎」，最後生出「棄世之心」。⁹⁵透過編選，劉履整理出李白的生平與志向。惟他同時對《古風》不無微言：「今觀其詞，宏麗雋偉，雖未必盡合軌轍，而才逸氣邁，蓋亦劉越石、鮑明遠之儔歟？」⁹⁶從稱李白學鮑照（414-466）一點可知，他與朱熹對李白詩的認知大致相通。⁹⁷只

⁹³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40，頁 3326。

⁹⁴ 同前註。

⁹⁵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續篇卷 1，頁 5 上-13 上。

⁹⁶ 同前註，頁 5 上。

⁹⁷ 朱熹曰：「鮑明遠才健，其詩乃《選》之變體，李太白專學之。」見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40，頁 3324。

是二人的評價截然相反，劉履看到的是其「未必盡合軌轍」的不完美狀態，而不是「從容於法度之中」，「聖於詩者」的境界。至於更大的分歧，則是見於二人對〈古風·大雅久不作〉的評價。朱熹大力讚賞李白所賦「不專是豪放，亦有雍容和緩底，如首篇〈大雅久不作〉，多少和緩！」⁹⁸此處指出此詩有「雍容和緩」的一面，不失為佳作。反而劉履不言此事，還一面倒地批評：

此篇「自從建安來」五字淺俚，而「躍鱗」、「秋旻」及「映千春」等語，尚多點綴，似未得為純全。特以其居〈古風〉之首，有志後古，姑存之。且太白所論，夸大殊過，其實其亦孔子所謂「狂簡」者歟？⁹⁹

劉履大概認為此詩水平不足，若非其首列於〈古風〉的特殊位置，恐怕不獲選錄。誠如前文論述，「狂簡」一語出自《論語·公冶長》中。朱熹釋之為「志大而略於事」，又表示「狂士志意高遠，猶或可與進於道也，但恐其過中失正而或陷於異端耳」。¹⁰⁰劉履在此不止於批評此詩風格「夸大殊過」，還有意指向李白的詩人形象。今人譽高槐和廖宏昌指出，劉履是從「知人論勢」的邏輯出發，視李白一生為性格狂狷褊急的表現，與儒家的價值觀截然相反。¹⁰¹評價杜甫的〈述古三首〉時，他又把李、杜二人相題並論，繼而再度突顯出李白的形象：

二公詩雖齊名，而趣各不同。蓋太白出於天資，子美得於學問。太白志尚縱橫，時有俠氣；子美抱負經濟，自比稷契。……此其學問之功，有不容掩者，豈太白所能企及哉？¹⁰²

李白的「縱橫」之志和「俠氣」形象皆不受道統推崇，而視其藝術成就為天資

⁹⁸ 同前註，頁 3325。

⁹⁹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續篇卷 1，頁 5 下。

¹⁰⁰ 宋·朱熹：《論語集注》，載《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卷 3，頁 81。

¹⁰¹ 譽高槐、廖宏昌：〈從《風雅翼》看宋元理學「新文統」影響下的李白詩接受〉，《廣東社會科學》2016 年第 2 期，頁 161。

¹⁰²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續篇卷 2，頁 12 下 -13 上。

所致，又暗示了後學實無從習之。是以李白難以成為《選詩續篇》中的最高典範。相比之下，劉履顯然更欣賞「抱負經濟，自比稷契」的杜甫。

劉履選錄的杜甫詩共 37 首，數量之多不但冠絕唐宋詩人，更於全書四卷的篇幅中獨佔了整個卷二。在小序中，劉履如此介紹杜甫的詩藝：

其涉歷艱虞，無所不備，故其為詩往往憂國傷時，陳事切實，世號「詩史」。況又學博才瞻，兼得古今體裁。元稹稱：「詩人以來，未有如子美者。」¹⁰³

杜甫把自身經歷轉化為詩歌創作，體現出「詩言志」的傳統精神。而「無所不備」、「兼得古今體裁」諸語，則是從不同層面強調其全能形象，並且引述元稹的評價作定論，使之他成為最出色的詩人——尤其「陳事切實」一點剛好與李白的「夸大殊過」形成了對比，令二人的高下更見分明。固然朱熹也認同杜甫的成就，卻是從不如劉履般視之為完美。如前文提及，他最在意的是杜甫晚年遷居夔州後的詩風轉變，以為這已經脫離了《文選》詩歌的風格與法度。這批「自出規模」之作，他明言「不可學」。¹⁰⁴ 因此，對比貫徹始終的李白，朱熹對杜甫的成就難免有所保留。那麼劉履是否認為「夔州諸詩」沒有問題？考其所選之杜詩，最早的是〈前出塞九首〉，大約作於天寶年間；最晚的是〈述古三首〉，作於寶應元年（762）。¹⁰⁵ 其時杜甫尚在梓州，三年後方遷夔州。是以劉履亦無選取任何夔州時期的杜詩，原則上不違朱熹的論述。只是，在推崇杜甫詩藝時，他抹去「夔州諸詩」的存在，避而不談，不如朱熹般幾次以此

¹⁰³ 同前註，頁 1 上 -1 下。

¹⁰⁴ 同前註，頁 3324。

¹⁰⁵ 就〈前出塞九首〉的作年，明人王嗣爽（1566-1648）稱，此詩所云「當天寶間，哥舒漢征吐蕃時事。詩亦當作於此時，非追作也。」見明·王嗣爽：《杜臆》（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卷 3，頁 100；至於〈述古三首〉，南宋人黃鶴（生卒年不詳）曰：「此當是寶應元年，代宗即位後作。時公在梓州。」見宋·黃希原注，宋·黃鶴補注：《補注杜詩》，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69 冊，卷 8，頁 22 下（總頁 179）。

攻擊杜詩之不足。換言之，就李杜詩學的特點，劉履大致上繼承了朱熹的看法。惟因應對「詩教」觀念和詩作諷諭功能的重視，他透過編選和作注的方式，突出李白的不足，又隱藏杜甫的缺憾。此消彼長之下，《選詩續篇》遂呈現出「杜優於李」的傾向，與朱熹的立場迥異。

在李、杜以外，劉履普遍以為其餘入選此篇的唐代詩人都是好壞參半，包括時為朱熹提及，亦得〈選詩續篇序〉點名的陳子昂、韓愈和柳宗元。就僅有四首詩作入選的柳宗元，劉履清楚地指出：

評其時發纖穠於簡古，寄至味於淡泊，與韋應物並稱，宜矣。然必較其等差，則子厚之務求工緻，乃不若韋之蕭散自然者也。¹⁰⁶

在他看來，柳宗元所賦弊在「務求工緻」，不及與其並稱的韋應物。誠然，韋應物在《選詩續篇》中地位頗高，其作達 18 首，僅次李白。考朱熹言，韋應物並非突出的詩人，雖因「無一字做作，直是自在」而得肯定，但只是高於「王維、孟浩然諸人」而已。¹⁰⁷ 劉履倒注意到其德行對詩藝的正面影響：「性高潔，鮮食寡慾，所居掃地焚香而坐，故其詩清深閒淡，而詞格不減沈、謝云。」¹⁰⁸ 他引唐人李肇（生卒年不詳）在《唐國史補》的記述，認為其高潔性情與生活方式有資於詩藝，產生「清深閒淡」的風格，可與六朝詩人比肩，高於朱熹作出的評價。按《風雅翼》的詩歌史觀，詩道隨時間推移而淪喪，韋應物能抗逆此趨勢，追上古人，於劉履的批評標準中自然位居高位。劉履特別著重其擬古之作，選錄仿《古詩十九首》的〈擬古五首〉，以及〈效陶彭澤〉等作，從而印證韋應物對古詩傳統的承接。固然，凡入選《選詩續篇》者，縱有著數量和優劣之別，卻俱有繼承《文選》詩歌傳統的意義，已勝過當時的新興詩風。三卷唐詩中，以一詩入選的張籍（767-830）位列末席。劉履注曰：

今觀籍所作，詞雖古淡，音調則唐而已。獨此〈離怨〉一篇庶幾近之，

¹⁰⁶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續篇卷 3，頁 12 下 -13 上。

¹⁰⁷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卷 140，頁 3327。

¹⁰⁸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續篇卷 3，頁 1 上 -1 下。

餘皆似是而實非。大抵貞元以後，稱學古者類如此。夫唐以詩名世者，無慮三百家而欲求古作之純全，合乎風雅之遺響者，何其不易得也。嗚呼！世降風移，一至於此也夫。¹⁰⁹

張籍所作混合古詞與唐風，象徵詩歌史正過渡至另一階段。恰如其序言：「貞元以降，迄于五季，詩道又一衰矣。」¹¹⁰ 此後，有意擬古者亦無從擺脫唐風的影響，落入「似是而非」的境地，使真正的古人詩道幾近成為絕響。慨嘆「世降風移」之際，劉履展開了《選詩續篇》以至整部《風雅翼》的最後一卷，即宋詩的部分。

雖說此卷以「宋詩」為目，但實際收錄的其實只有兩名詩人，而二人的作品比例亦是懸殊。究其原因，劉履認為詩道衰落至此，已不值討論。他言：

趙宋文運復興，而歐、蘇、黃、陳並以詩名當世，然其力超邁，各自為家，而于古人之風格，漫不暇顧。唯王臨川間出一二。¹¹¹

宋代文教強盛，人才輩出，奈何古詩之道不曾恢復，諸家如何自成風格亦屬枉然。綜觀北宋一代，只有王安石（1021-1086）可「間出一二」之作，故劉履選了其〈雲之祁祁答董傳〉和〈雲山詩送孫正之〉。他頗推崇王安石所作，以為「詞調近古，而意思簡淡，較之宋諸家語，似亦未有能過之者」。¹¹² 可是，就王安石的整體詩學成就，他又說：「聞有古體，惜不多得。」¹¹³ 這意味優秀的古體詩乃鳳毛麟角，此二詩已道盡王安石的古詩特色，又概括了北宋的整體情況。

另一位入選的宋人，就是南宋的朱熹。朱熹之作在《選詩續篇》中達27首，多於李白而少於杜甫，於全篇位列次名。劉履所好顯然易見。在詩人小序，他

¹⁰⁹ 同前註，頁15上。

¹¹⁰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年間刻本），續篇目錄，頁2下。

¹¹¹ 同前註。

¹¹²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續篇卷4，頁2下。

¹¹³ 同前註，頁1上。

讚揚朱熹「繼絕學之統」的詩學精神：

又曰：「《選》詩及韋蘇州詩固當熟觀，更須讀《語》、《孟》以探其本。」今觀先生所為詩，大概出入陶、韋之間；至義理精微處，則皆本於《六經》、《四書》者，又豈它人所能窺測哉？¹¹⁴

從韋應物、陶淵明到《文選》，朱熹的詩學直接上連古詩的根源。更重要的是，他突破了文統與道統的藩籬，使詩作的內容，即其「義理精微」處，達至以儒家經典為根本的狀態。本於道統的古體詩之藝，可說是劉履與陳仁子，以至真德秀等理學家編選詩歌時素來強調的詩學理想。朱子嘗在〈齋居感興詩二十首〉的序中表示，其詩皆「切於日用之實」。¹¹⁵ 此語與真德秀筆下「切世用」之語相似，更加顯出各代理學家如何他們的詩學觀。而觀乎《選詩續篇》所挑選之首七篇朱熹詩作，劉履又是多番點出它們與儒家經典的關係。例如，〈述懷〉、〈古意〉和〈社後一日作〉都是說朱熹有感世道之不可行。特別是〈述懷〉原詩曰：

夙尚本林壑，灌園無寸資。始懷經濟策，復愧軒裳姿。
效官刀筆間，朱墨手所持。謂言殫蹇劣，詎敢論居卑。
任小才亦短，抱念一無施。幸蒙大夫賢，加惠寬筮苔。
撫己實已優，於道豈所期。終當反初服，高揖與世辭。¹¹⁶

劉履稱，此詩述說朱熹「初就仕同安主簿時，已知道不可行而將隱也」，描繪了其過人的目光，還有從小已有大志的形象。在《論語·公冶長》中，孔子也曾說過：「道不行，乘桴浮于海。」¹¹⁷ 兩句之相似，突顯了朱熹與聖人的性情與志向是一致的。另外，於〈將遊雲谷約同行者〉後，劉履注曰：「頃以多言害道，不作詩。兩日讀《大學》『誠意』章有感，至日之朝，起書此以自箴，

¹¹⁴ 同前註，頁3上。

¹¹⁵ 同前註，頁6下。

¹¹⁶ 同前註，頁3下。

¹¹⁷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載《十三經注疏》，第10冊，卷5，頁57。

蓋不得已而有言云。」¹¹⁸ 雖有「不作詩」之誓，然讀經有感，使他抑制不了發言為詩的意欲。這反映出朱熹讀經的認真與投入，也點明典與詩歌、道統與文統在其手上相輔相承。

劉履編選的 27 首朱熹詩歌中，重心無疑在於佔去了大半篇幅的〈齋居感興詩二十首〉。早在〈選詩續篇序〉，他已援引此篇為例，說明朱熹的古詩成就：

及吾朱子識趣高明，極意追復，遺音未泯，庶幾在茲。至若〈感興〉諸篇，論其詞藻，未能超軼前古。而所以探萬化之原，達至理之奧，足以垂世立教，則又《三百篇》後之所絕無而僅有者，故置諸卷終。¹¹⁹

縱使受時代局限，此詩的詞藻尚能超越前人，但論其內容，卻是「識趣高明」，極盡天理萬物的根源與奧秘。劉履認為，諸詩上承《詩經》傳統，又以「垂世立教」頌揚之，再度揭示此詩體現儒家經典的崇高價值。事實上，早在南宋至元初，像《濂洛風雅》等理學家著作已承認此作之重要，不斷加以引錄、分析和稱頌。而比較各家的處理手法，劉履最重視的乃是二十首之間的層次遞進。如今人胡迎建形容，這組詩眼光遠大，旨在「以意論宇宙、歷史之大道，格局恢宏，精義疊出」。¹²⁰ 唯有細緻區分各層次，方能道盡字裏行間的複雜意義。據其區分，「其一」至「其四」言太極、天地與人心變化之理；「其五」至「其七」感歎東周、東唐與中唐王制衰道，治道不返；「其八」至「其十一」由大世轉至個人，言君子修身之法；「其十二」至「其十九」述歷來聖賢傳承大道的苦心，又分別駁斥了佛、道的歪理，進而肯定儒道才是南宋與後世的正統。至於「其二十」，劉履就綜合諸家意見，從「天本無言」的道理，接以孔子、子思與周敦頤諸聖賢的話語，斥責歷來「誇大阿諛之人，徒騁口才，務美於外，而卒迷

¹¹⁸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續篇卷 4，頁 6 上。

¹¹⁹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年間刻本），續篇目錄，頁 2 下。

¹²⁰ 胡迎建：〈論朱熹的哲理詩〉，《中國韻文學刊》第 32 卷第 3 期（2018 年 7 月），頁 52。

其內」，同時肯定朱熹希望「收奇功於一原」的大志，收結全詩。¹²¹可見〈齋居感興詩二十首〉既是朱熹終生之志，亦描繪出其學說的基本體系。劉履置之卷終，突出了朱熹的成就，也呈現出「由詩及道」的詩學理想。

本來，朱熹只是《文選》的閱讀者，其作品批評，還有節選舊本詩作的意欲，亦是希望指導後學而已。他不曾說明自己在此《文選》詩歌傳統中的位置，亦沒刻意接續《文選》詩歌而創作。但劉履如此安排後，朱熹成為了此脈絡的一分子，與古人詩道一脈相承。且在傳承過程中，朱熹的位置更是關鍵，有別於脈絡中的其他詩人——他是唯一入選的南宋人，又是全書諸卷的終結，相當於一位集前人之大成者，總結了虞夏以來的詩學成就，並在古風頹喪已久的時代中，以非凡的表現向時人與後人提出重振詩道的可能。上文已提及，總結朱熹之志時，劉履同時斥責「誇大阿諛之人」。除了與朱熹同時，不賦古詩的近代詩人外，他針對的還包括歷代不合詩道者。換言之，《選詩續篇》實為由近代古詩的發展，回望與呼應長久的古詩之道，即《選詩補註》與《選詩補遺》的部分，並藉朱熹這成功例子，說明《文選》詩歌傳統猶存，而且切實可行。¹²²這可說是劉履對其所處之世代的期許，以為理學足以統轄文統。今人查洪德以鄭玉（1298-1358）為例，指出在大量元末文人表現出棄道傾向之際，部分理學家把重道輕文的意識推至極端，認定文統的傳承全在於程朱一系。¹²³顯然，《選詩續篇》也是這情況的寫照。透過提高先師的地位，劉履致力證明自身所學代表「文道一體」的理想狀態，亦即復興詩道的正確方向，價值崇高。

¹²¹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續篇卷4，頁17上-17下。

¹²² 固然，僅得商榷的是，劉履的邏輯實逐漸遠離朱熹的原意。《選詩續篇》的編選標準同時混合了朱熹於不同場合發表的意見，還有劉履的個人喜好、判斷。尤其選取〈齋居感興詩〉為多數以至壓卷之作的做法，顯然是出於對先師的崇拜。觀乎現存材料，實難以確定朱熹作詩時對《選》詩傳統的考慮。而回顧此作與最初之《選》詩的勾連，關係亦是遙遠，劉履無法確實說明。概言之，不論朱熹的原意如何，劉履作為學說的接受者，多少受情感好惡的影響而扭曲之。

¹²³ 查洪德：《理學背景下的元代文論與詩文》（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22。

五、小 結

朱熹過去曾有掇取《文選》詩歌，以編纂詩學教材的想法，後學便嘗試按理學義理改編《文選》，以補足先師未遂之志。元人劉履的《風雅翼》正是成熟的一例。本文希望透過考察此書，理解理學家如何以道統價值，介入主張文統獨立的《文選》，改易《文選》的詩歌傳統。現歸納有關觀察如下：

- 一、從〈文選序〉可知，蕭統以「詩」一體為重，又強調「文章」的價值當具獨立於經、史、子諸部。同時，他又承認詩歌隨時發展的現實，不以古今之別論定作品的高下。然理學家改編《文選》時，往往不理蕭統的原意。劉履的重編方法，特別是以「詩教」為重的批評觀，明顯與蕭統的觀念相抵。可見縱然其書以「補遺」、「續篇」等為題，但實際所為卻架空了原編者的地位，欲改易《文選》原意，使之成為理學旗下的一支，遠超文獻層面上的「補編」概念。
- 二、遠離蕭統所論後，取而代之的是朱熹提倡的詩學觀念。從《風雅翼》的結構的編排可知，朱熹的「三變三等」說尤為重要。受此影響，劉履以古詩為優，大大加重了相關作品的比重之餘，又抹去蕭統重視的齊梁詩作。它們還拓展了歌謠等流行於先秦兩漢的體裁，填補了《文選》編者不曾處理的部分。不過，劉履雖以朱熹之說為最重要的理論基礎，卻又不是純粹盲從。尤其他受個人喜好與時代風氣影響，在李白與杜甫的優劣，以及陶詩意涵的論題上，都顯出不同於朱熹的立場。是以亦不能單靠朱熹學說理解此書的價值。
- 三、劉履之作成於元末，正好總結了宋元理學家改編《文選》的風氣。這部《風雅翼》由「補註」、「補遺」和「續篇」組成，各司其職又互有承接，編纂思維可謂完整而宏大。特別是《選詩續篇》突破了《文選》的時代斷限，嘗試考察此詩歌傳統在唐宋時期的發展，展示在近世繼承古人詩道的可行性。而其以朱熹為此編以至全書的終結，更重

新介定了朱熹與《文選》的關係——朱熹原來只是閱讀者，在《風雅翼》中卻進入了《選》詩傳統，為集大成者與唯一的繼承者。定位的改變進一步提升朱熹的詩學地位，肯定其由文統及於詩統的主張。

四庫館臣指出，《文章正宗》在「總集」概念的發展中「別出談理一派」，自此與所謂「論文」的總集分庭抗禮。¹²⁴然從《風雅翼》可見，兩條脈絡並不是全然分開的，反而時有交疊。前人對「理學總集」的注意多集中於《文章正宗》一脈，誠有不足。事實上，理學家在獲取文統時，尚有另一策略，即針對《文選》這部「論文總集」之首，從文統的源頭改易其意義。本文期望能夠補充學界對此的忽視，啟發討論。

（責任校對：邱琬淳）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3冊。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年，影印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本，第11冊。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0冊。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梁·蕭統編，唐·李善、呂延濟、劉良、張銑、呂向、李周翰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¹²⁴ 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卷186，頁1685。

- 宋·胡仔撰，廖德明校點：《苕溪漁隱叢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
- 宋·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 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 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外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 宋·高似孫：《文選詩句圖》，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
-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宋·黃希原注，宋·黃鶴補注：《補注杜詩》，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069冊。
-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宋·真德秀編：《文章正宗》，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355冊。
- 宋·陳仁子：《文選補遺》，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360冊。
- *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年間刻本，約公元16世紀。
- * 元·劉履：《選詩補註八卷、補遺二卷、續篇四卷》，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藏明嘉靖年間刻本，約公元16世紀。
- 明·謝肅：《密庵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36年，《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明洪武刻本。
- 明·王嗣奭：《杜臆》，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 清·永瑆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袁行霈：《陶淵明集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二、近人論著

- 王 文、張建偉：〈劉履《選詩補註》陶詩注評議〉，《紹興文理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第 5 期（2015 年 9 月）。
- 王書才：《明清文選學述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 朱自清：《詩言志辨》，上海：開明書店，1947 年。
- * 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 年。
- 宋展雲：〈詩教傳統與劉履《選詩補註》詩學詮釋論〉，《文學遺產》2017 年第 2 期。
- * 查洪德：《理學背景下的元代文論與詩文》，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 胡大雷：《文選編纂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
- 胡迎建：〈論朱熹的哲理詩〉，《中國韻文學刊》第 32 卷第 3 期（2018 年 7 月）。
- 范志新：《文選版本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 9 月。
- 孫振玉：〈山東大學圖書館藏《風雅翼》敘錄〉，《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1 年第 6 期。
- 張 健：〈尊古與崇律：對南宋后期兩種詩學取向的歷史考察〉，《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6 卷第 6 期（2009 年 11 月）。
- * 張 健：《知識與抒情——宋代詩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年。
- 張 劍：〈劉履著述考〉，《紹興文理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9 卷第 5 期（2009 年 9 月）。
- * 郭寶軍：《宋代文選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
- 陳志信：〈從理學修為面向論朱熹的《楚辭集注》〉，《政大中文學報》第 24 期（2005 年 12 月）。
- 馮淑靜：〈《文選》詮釋史上的一部立異之作——劉履《選詩補註》探論〉，

- 《理論學刊》第 143 期（2006 年 1 月）。
- 黃世錦：〈試論湯漢《陶靖節先生詩集》的內涵及其影響〉，《成大中文學報》第 55 期（2016 年 12 月）。
- 楊生、王芳：〈劉履對謝靈運詩歌的接受與評價〉，《合肥師範學院學報》第 26 卷第 2 期（2008 年 3 月）。
- 詹杭倫：〈《文選顏鮑謝詩評》發微〉，《樂山師專學報（社科版）》1989 年第 3 期。
- 劉雪陽：《劉履《選詩補註》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楊焄先生指導，2016 年。
- 駱鴻凱：《文選學》，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 * 羅琴：《元代文選學研究》，潘美月、杜潔祥主編：《古典文獻研究輯刊》，新北：花木蘭出版社，2015 年，第 21 編第 5 冊。
- 譽高槐、廖宏昌：〈從《風雅翼》看宋元理學「新文統」影響下的李白詩接受〉，《廣東社會科學》2016 年第 2 期。
- （日）清水凱夫：〈從全部收錄作品的統計上看《文選》的基本特徵〉，《長春師範學院學報》第 18 卷第 1 期（1999 年 1 月）。
- （韓）趙顯圭：《朱熹人文教育思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 年。
- （說明：書目前標示 * 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a, H.-D. (2005). *Lixue beijing xia de Yuandai wenlun yu shiwen* [A study on the literary criticism and the works in the Yuan dynasty under the context of neo-Confucianis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Guo, B.-J. (2010). *Songdai Wen Xuan xue yanjiu* [A study on the *Wen Xuan* xue in the Song dynasty].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 Liu, L. (n.d.). *Xuan shi buzhu bajuan buyi erjuan xupian sijuan* [Eight volumes of supplementary, two volumes of addendum and four volumes of sequel

- of the poems from *Wen Xuan*]. A block-printed copy fro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Ming dynasty)
- Liu, L. (n.d.). *Xuan shi buzhu bajuan buyi erjuan xupian sijuan* [Eight volumes of supplementary, two volumes of addendum and four volumes of sequel of the poems from *Wen Xuan*]. A block-printed copy from the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Ming dynasty)
- Luo, Q. (2015). *Yuandai Wen Xuan xue yanjiu* [The study of *Wen Xuan xue* in the Yuan dynasty]. In M.-Y Pan & J.-X. Du (Eds.), *Gudian wenxian yanjiu ji kan* [The collection of Chinese Classic studies] (Vol. 21.5). New Taipei: Huamulan Press.
- Li, J.-D (Ed.) (1986). *Zhu Zi yu lei* [A collection of conversations of Master Zhu] (X.-X. Wang Proofread).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 Yu, Y.-Sh. (2003). *Zhu Xi de lishi shijie Songdai shi da fu zhengzhi wenhua de yanjiu* [The historical world of Zhu Xi: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Song intellectuals].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 Zhang, J. (2015). *Zhishi yu shuqing Songdai shixue yanjiu* [Knowledge and lyric: A study on the Song poetic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Zhu, J.-R, Yan, Z.-Zh & Liu, Y.-X. (Eds.). (2010). *Zhu Zi quan shu* [The complete books of Zhu Zi].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 Hefei: Anhui Education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 Zhu, J.-R, Yan, Z.-Zh & Liu, Y.-X. (Eds.). (2010). *Zhu Zi quan shu wai bian* [The outer volume of the complete books of Zhu Zi].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臺大中文學報

(第六十八期抽印本)

論理學家對《文選》詩歌的改編

——以劉履《風雅翼》為例

凌 頌 榮 著

臺灣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印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出版